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52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7月14日,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为5人,股份回购价格为6.4元/股,同时,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向上述5名被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23.468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2015年8月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8.2万股已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截止2015年8月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授予东方雨虹总股本34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授予东方雨虹总股本34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6.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69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万股变更为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变更为238.4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万股变更为136.6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自前未实际派发给自己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8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8.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原因
1	肖福刚	4.00	3.00	1.00	0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或离职
2	吕长花	2.00	2.00	0	0	离职
3	徐发斌	8.00	8.00	0	0	离职
4	王刚	4.00	0.70	0.30	3.00	2014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5	任飞	6.00	4.50	1.50	0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或离职
合计	24.00	18.20	2.80	3.00		

注:上表中相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由相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2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0.5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状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日,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1.基于上述调整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自己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同时,由于回购对象此对应于回购价格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14年度现金分红自前未实际派发给自己人,即不再派发给自己人。

2.资本公积新增股本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每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12.8元/股-(1+1)=6.4元/股

同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5%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23.4688万元(其中116.48万元为对应的购股资金,6.9888万元为同期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2,653,272股变为783,271,47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527,854	46.60	-182,000	389,345,854	46.65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份	18,522,102	2.22		18,522,102	2.22
股权激励限售	25,240,000	3.03	-182,000	25,058,000	3.01
高管锁定股	250,748,748	30.12		250,748,748	30.13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份	94,017,004	11.29		94,017,004	11.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125,418	53.34	0	444,125,418	53.35
三、股份总额	832,653,272	100.00	-182,000	832,471,272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3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和PPP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为85,336.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牵头联合体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签订相关投资合同。本项目的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与上海财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和PPP项目(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经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比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尚在公示期)。联合体将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并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联合体持股96%,政府持股4%)投资建设本项目。公司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5,336.0万元,其中项目公司资本金为25.60亿元,在项目公司资本金中,公司认缴出资0.8亿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计划对外投资总额为170亿元(其中预期投入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0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本项目纳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5年度投资预算内。

二、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瓯江口新区一期14.72平方公里以内的道路、桥梁、道路照明、道路交通安设施、河道、广场、景观、绿地、污水提升泵站、垃圾中转站和区域内各种市政管理及综合管廊等所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建设工期72个月,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36个月,其他市政缺陷责任期24个月,市政设施使用服务期限为12年,预计于2015年10月开工。

项目由温州市瓯江口新区投资建设,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同意采用PPP建设模式。项目实施范围包括融资、建设、运营责任期缺陷修复、竣工验收后约定购买期内的市政工程移交等事项。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85,336.0亿元(暂估),其中工程费约79,326.0亿元(暂估),前期费用额度为10亿元。本项目前期工作(规划、勘察、设计、行政报批、征地(或海域使用)与补偿)由招标人授权政府投资人员负责完成。

根据招投标条件约定,联合体将与政府投资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股份

编号:临2015-055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份回购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即以每股8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最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市价的百分之二十。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前提下,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如果在该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最大回购数量74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最大回购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	740,777,597	7,400,000	733,377,597
总股本	740,777,597	7,400,000	733,377,597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22.64亿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5.81亿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亿元。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除公司原副董事长、原总裁程少良先生协议受让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十一、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5年7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拟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该次会议,公司尚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再作相应安排;201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大额户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后,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8880300023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68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

公告进行。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8

##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2014年度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27日,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组织在深圳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举办2015年中国印制电路产业发展研讨会,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邀出席此次盛会。

在此次研讨会上,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颁布2014年度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名单,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列专用化学品第二位。

公司以“创新与卓越、诚信、协作、共赢”作为发展理念,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作为国内最早进入电子化学品研究和生产的厂家之一,公司收购

了深圳讯及湖南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电子化学品研究中心,组建了资深的专家顾问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优异产品和服务以及专业的解决方案。

本次获奖充分肯定了公司在电子化学品方面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将不断创新、不断提升,实现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80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西部证券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5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5年7月	201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81,005.04	1,189,177
净利润		1,177,063.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

方大B

公告编号:2015-39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近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中标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